

# 红旗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司法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安排部署，结合司法行政职能，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司法行政重点工作，加大公开力度、落实公开任务、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大局、服务群众、服务工作实际的水平。

(一) 主动公开：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及时公布公共法律服务、律师工作、社区矫正等各类政府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区司法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分管领导负责审核、各科室具体落实的公开体系，坚持“谁公开谁审查、事先审查”的原则，严把信息发布关口，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合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将红旗区政府网站作为重要公开平台，及时公开服务事项及各类政务信息。

(五) 监督保障：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严把信息质量关口，强化信息保密管理，督促各科室积极配合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所公开信息和社会公众需求不匹配的现象仍然存在，政务公开的广度、深度还不够；二是社会公众了解司法行政工作的渠道仍不够及时有效，方式方法需要不断创新。

改进情况：一是继续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照全区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把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效果。二是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对规范性文件、行政权力事项、重大决策事项，以及法律服务等贴近民生的重点热点事项认真梳理，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三是积极推进我局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深化平台建设和内容建设，更好发挥政务新媒体的功能作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未收取申请人的任何费用。